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公司
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坚持“三公”原则，及时、准
确、完整地履行了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
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，维护了投资者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。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
审核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4、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
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
内，公司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严格执
行、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
露，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
备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
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。
5、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。认为：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其决策程序合法，
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公允合理；关联交易各方均严格履行其
权利义务，并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、
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没有对公司
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也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6、检查对外担保的情况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截至 2023 年 12
月 31 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，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
制的范围内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不
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。
三、其他事项
2023 年度无其它需监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4 年 3 月 29 日